

僑光科技大學業師實務聯合授課辦法

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5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與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間接軌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，縮短技職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系、中心聘請之業師，其專長領域應與學校、學院及系所發展重點及特色教學資源相符，且須為三年內與本校簽署合約之實習機構所屬專業人士。
- 第三條 業師實務聯合授課課程須為依「僑光科技大學就業導向課程模組實施辦法」所開設之課程模組，且本校教師與業師共同為下列各款教學內容之一：
一、課程教學。
二、編撰個案式教材。
三、指導學生實務專題。
四、指導校外競賽、證照考試及展演。
五、生涯與職涯輔導。
六、其他可縮短學用落差之教學。
- 第四條 前條課程每學期須有以上課程由本校教師與業師共同授課。
- 第五條 第三條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由開課教師送各系、中心課委會提出申請，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發中心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